

汽车服务商家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83596H

法定/授权代表人: 袁盛乾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基地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7AB

电话: 0755-86627801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为甲方客户车辆提供汽车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将采购的标准汽车服务配送给甲方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银行、地产、航空等行业客户），同时也协助乙方提升门店流量及业务。

2、除标准洗车服务以外，甲方还将陆续向乙方开放自身在保险、银行、酒店、航空及地产等上游客户获得的多类汽车后服务项目。目前正在上架的项目包括精洗、打蜡、美容、钣金、喷漆以及道路救援等。

3、甲方负责汽车服务联盟的建立、推广和运营。

4、监督乙方业务，对客户服务做不定期抽查，以保障客户服务质量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秉承认真负责的态度为甲方客户提供服务；乙方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行业，以及甲方要求。乙方需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并根据国家法规在相关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2、标准服务完成后，乙方须用本公司提供的商家管理系统进行消费登记，甲方以该商家管理系统消费登记数据作为给乙方结算款项的依据。

3、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操作不当产生的相关问题，乙方有义务承担安抚、赔偿等相关责任。正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客户提供及时、操作规范、优质的服务。

4、乙方承诺，会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

5、乙方必须对于甲方及甲方客户提出的各种疑问做出快速解答。

*注：下列情况不属于上述“正常情况”范围内：

1. 门店因电力公司要求停电的。
2. 特殊气候条件下。
3. 其它非人力可以抗拒的情况下。

出现上述非“正常情况”，乙方须自非“正常情况”发生之日起 1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及甲方客户暂停此门店的服务提供，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另一方提交非“正常情况”证明，由于乙方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项目及结算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协议价	门店价	备注
18 项安全检测（不含洗车）	雨刮器、玻璃、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助力器油、制动液、冷却液、气门室盖漏油、皮带、变速箱漏油、发动机漏油、电瓶、轮胎、刹车片、轮毂、灯光、车窗，全车漆面检查			
标准普通洗车	全车清洗及吸尘。服务范围：外部清洗和内部清洁			
精致洗车	服务含：车内、尾箱整理；内饰、脚垫、门板清洗；座椅、地毯清洁；仪表、门板、蜡水洗车；发动机舱除尘，地盘清洁			
臭氧消毒	全车臭氧消毒 1、消除车内糟糕异味 2、消灭隐藏在车内的细菌			
手工打蜡	1、内外洗车 2、干车 3、全车外观上去污上蜡 4、去除残余 5、质检			

磨泥打蜡	1、洗车 2、去沥青 3、磨泥 4、上蜡 5、自然晾干 6、擦除残蜡 7、质检			
抛光打蜡	1、洗车，去除铁粉与杂质 2、检查全部漆面，确认漆面上划痕，氢化层，酸雨斑痕，尘点，桔皮等缺陷的程度 3、对需要进行漆面处理的区域周围做遮蔽处理 4、 抛光 5、涂抹车蜡 6、擦蜡和提光			
油漆面(不分)	一面 (不包含钣金)			
油漆面(金属漆、不分)	一面 (不包含钣金)			
全合成机油保养 4L	1、 机油品牌：美孚、嘉实多、壳牌 2、机油限 4L 内 3、含工时费、机油格、机油 4、常规检查			
半合成机油保养 4L	1、 机油品牌：美孚、嘉实多、壳牌 2、机油限 4L 内 3、含工时费、机油格、机油 4、常规检查			
矿物质机油保养 4L	2、 机油品牌：美孚、嘉实多、壳牌 2、机油限 4L 内 3、含工时费、机油格、机油 4、常规检查			
小保养	工时+机滤			
接送车服务	包括上门接车、帮助完成机动车年审代办操作、还车全套年审流程			
站内上线年审代办	客户自行开车到检测站，服务商站内接待客户，代替车主完成车辆年审流程			
附说明：1、限 7 座及以下非运营私家车 2、价格含税				

备注：如乙方与甲方合作接送车年审代办业务，乙方可从甲方处购买《代办司机责任及意

外险》，保费 6 元/单，最高赔付金额 80 万，司机可以在接单时自行购买。如果由于没有购买保险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四、开票内容：

发票类型	开票科目	税率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服务费	-----

1、甲乙各方建立合作关系，乙方支持甲方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个月 5 号之前，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对账。

2、货款核对无误后，乙方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对账单与销售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对账单和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给乙方。

对账单和发票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8 号金融基地 2 栋 7AB

接收人：吴玺昊

联系方式：19925176463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8983596H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7A 单元

电话：0755-866278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44201515200052525948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保密

1、甲方以书面（含电子数据）、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合作方式、价款金额、客户联系方式以及其他任何信息或数据，乙方均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除并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外，如前述内容被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所知或甲方从任何第三方处得知上述内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双方合作的费用标准、价款金额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由甲方因此违约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一旦发现对方商业秘密有泄露的迹象，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地采取救济措施，使损失达到最小。

5、在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应向对方交还（或根据双方要求销毁）对方有关的全部全部资料及其备份并继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到对方将其公开为止，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擅自拒绝提供服务、未按标准提供服务造成客户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次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作期限内全部结算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或提供的文件、数据虚假；
- (2)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3) 出现经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造成投诉三次及以上

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直接损失、增加的开支成本、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之原因，致使甲方、甲方客户、甲方客户车辆、乙方自身、乙方工作人员、第三人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约的修改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以书面作出修改，并形成本协议的附件。如果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有协议继续有效。解除合约时，须由解约方提前____1____个月通知对方，____1____周内双方停止新业务往来，____1____周内清理完已合作业务的款项，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协议的补充完善及有效期

- 1、本协议内容及后续所有在存量圈系统公布的使用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因本协议发生的有关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盖章:

日期: _____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盖章:

日期: _____